

3.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3.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公寓直饮水机（项目编号：CTZB-2025040430）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直饮水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吉之美商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8416万元，资产总额为86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普润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1日

填写提示：（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请将本项目采购清单内所有产品的制造商规模在上表中做成企业规模认定。如有产品清单缺漏，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